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張安宗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被告 金典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寬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竟於同年10月18日遭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因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原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46,000元等語。而被告經通知後，提出被證4所示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27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就該契約所生之爭訟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以，原告具狀表示就被告所提系爭契約之形式上不爭執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葉明德